

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 管廊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柳北区沙塘镇公馆路七号桂中蚕种场中铁二十五局项目部组织召开“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PP 项目执行单位）、柳州市北城中铁北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广西桂寰环保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及审议，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新建性质，位于沙塘镇古灵大道南侧公共绿化用地下方，综合管廊呈东西走向，西起滨江路，东至北进路，建设管廊总直线长度为 7640m，由于管廊实际建设中部分路段无法直线建设，因此管廊实际建设全长为 7856m，由于滨江路至双沙路段中因铁塔未迁改原因剩余 84m、双沙至北进路段因石油管线未迁建原因仍有 450m 未完成建设，项目目前实际建设长度约为 7322m。项目主要建

张亚州 李朝华 李娜 张彦 黄思慧¹

设内容包括管廊及附属设施建设、结构工程、防渗工程、消防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等。

本项目位于沙塘镇古灵大道南侧公共绿化用地下方，沿道路地下敷设，项目不涉及扩征土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同月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环城南字〔2018〕9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验收段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并投入试运营。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6598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目前已完成的阶段性验收的项目实际总投资 90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2.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北审批环城南字〔2018〕9 号”文，对已建成的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张立州 李初林 袁娜 张宇 黄思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线路走向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发生以下变化：

1、规模：由环评审批建成 7640m，由于实际建设中部分路段管廊无法直线建设，管廊实际建设总长度约为 7866m，实际管廊建设长度比环评审批长度长 3%；地下综合管廊现已建成 7322 米。滨江路至双沙路路段中因铁塔未迁改、双沙至北进路段因石油管线未迁建等原因未完成该建设段及配套工程，两段地下管廊暂缓建设，两段暂缓建设管廊共 544m。

2、生产工艺：因受位置限制，穿越湘桂铁路段由双舱管廊改为单舱管廊，其余均为双舱管廊；施工方案发生变化，但管廊内功能未发生改变；

3、环保措施：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T 773-2015）5.2 保护区标志设置和 5.3 隔离防护内容可知，保护区需设立相应的标志和防护设施等。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19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息来信选登《关于明确准保护区到底是不是保护区的回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畴。”因此，本项目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撞护栏及警示牌。另外，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为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的贮存及使用，且管廊为地下建筑，管廊四周均浇筑混凝土，管廊内无排水口，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面

张明 李初 袁宇娜 张宇 黄思慧

径流，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柳州市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建设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另外，地下综合管廊的管线为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的贮存及使用，且管廊为地下建筑，管廊四周均浇筑混凝土，管廊内无排水口，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面径流，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对柳州市饮用水源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可不建设事故应急池。属于分期建设，符合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范畴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通过采访建设方、施工方及沿线居民，查看各项施工记录，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调查了解。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成立有相应组织机构，统一协调及管理，制定有完善施工场地管理制度及详细施工计划及进度，通过人员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专人定期巡查，确保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车辆尾气采取加强施工管理、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扬尘污染。使用商品水泥砼，不设水泥搅拌站。

2、水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排入柳江；施工期租用附近民房作为施工期临时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民房现有处理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进入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3、声环境防治措施

张明 李初 袁娜 张彦 黄思慧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限重减速，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降低设备声级、建立临时声障减小噪声污染，把高噪声设备设置在项目西南面距离敏感点较远的空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弃土方、建筑垃圾运到柳北区长塘镇西流村 5 组大风坳核准场和柳北区西流村樟潭核准场处理。在地块周围设置必要的临时围挡和排水设施，防止暴雨季节水土流失携带大量泥沙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并减轻对周围居民区的安全隐患。施工场地和临时弃土堆场等在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在施工完成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工作，及时对占地进行植被复种，并重视项目区域的绿化。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建设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管廊内的设备噪声，管廊平均埋深在 3m 左右，产生噪声的设备在管廊内，管廊上方控制覆土 3.0m，因此运营期管廊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废缆线、管材等，由检修人员自行带离，不得遗留在管廊内。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管廊沿线建设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农业生态系统，不涉及基本保护农田，不涉及拆迁移民，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使管廊沿线区域内原有的植被、野生动植物在种类和数量上没有明显的变化，未对管廊沿线农业植被造成明

张明 李娜 张序 黄思慧

显的影响，自然生态环境现状良好。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已进行了清理、平整和绿化。公路沿线的自然景观受破坏较少，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总体上，项目区域生态恢复良好。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未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影响。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同意通过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保护，根据气候和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生态恢复工作。

（二）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七、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柳州市古灵大道（滨江路至北进路）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2年4月8日

张亚丹 郭初生 郭娜 张彦 黄思慧